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尬科學-科學演示擂台賽

簡章

安迪沃荷曾說：「在未來，每個人都有成名的15分鐘！」

In the future, everyone will be world-famous for 15 minutes. Andy Warhol

現在就邀請你們來挑戰成名的15分鐘！不論你是科學愛好者，還是只是喜歡表演的人，只要你敢秀、會秀，就可以參加。

歡迎國小高年級、國、高中生個人或組隊報名，盡情發揮創意設計科學演示橋段，除了能對大眾演出，在這個資訊暢流的年代，更需要能結合視頻拍攝，串聯抖音或 YouTube、IG、Facebook 等平台宣傳自己的演出，入選的參與團隊將能在第三屆臺灣科學節期間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的舞台演出並舉行決賽！

壹、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貳、參賽對象：對科學有興趣、對表演有熱忱的小學五、六年級、國中、高中生，可個人報名，也可組隊報名，每組至多以 3 人 為限，每組一位指導教師（不限學校教師）。

參、【獎項】：

第一名 1 組，獎金 6,000 元，獎狀乙只

第二名 1 組，獎金 3,000 元，獎狀乙只

第三名 2 組，獎金 1,500 元，獎狀乙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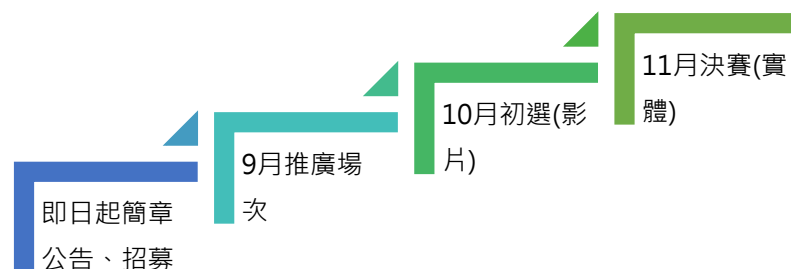
佳作 5 組，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只

最佳指導教師 三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只

※注意事項：獎金以中華郵政禮券支付，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肆、活動及比賽：

推廣活動一場及「初選」、「決賽」兩階段競賽：



一、報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前完成線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1fPKorJxJWBzxf4FA>。

二、推廣活動場 (可自由參加):

1. 日期：111 年 9 月 17 日(六)14:00-16:00
2. 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5F 極大極小劇場
3. 說明：
 - (1) 將由科教館館員示範科學演示，說明科學演示設計及吸睛的小技巧，並可觀賞科學劇演出，現場也將開放科學秀大師及館員經驗分享。
 - (2) 歡迎已報名還沒繳交作品者來聽聽老師們怎麼做 (報名表單勾選參加者，當日 1F 報到可免票進場); 也歡迎還在考慮的學生們先來聽聽比賽怎麼做，然後一起參賽尬科學！

三、初選：採徵件評選方式

1. 作品繳交：參賽者需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17:00 前上傳影片至雲端並提供參賽影片連結給主辦單位下載線上繳交 15 分鐘以內之科學演示的影片 (檔案格式 MP4，檔名：演示題目-參賽者姓名)，每隊以 2 件為限。
2. 初賽評選：由主辦方自初選作品中選出 10 件作品入選參加決賽，將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一)11:00 公布入選者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並 E-mail 及電聯通知入選者。
3. 凡報名且繳交初選作品即提供參賽證書及參賽紀念品 1 分 (於 111 年 11 月 6 日決賽當日現場領取)。

四、決賽：採現場演示評分競賽

1. 決賽日期：111 年 11 月 6 日(日)10:00-12:00。
※活動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時，比賽延期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
2. 決賽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F 大廳 (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3. 參加決賽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6 日(日)09:00-09:30，攜帶相關證件 (身分證、健保卡等相關證明文件) 及決賽入選通知書，辦理報到手續，並抽籤上台順序。
4. 決賽演示為 15 分鐘，演示內容為初選的演示內容，但可於時間內增減並調整表演內容，演示材料需自備。
5. 決賽評選：評審委員評分占 85%、現場觀眾投票(一人限一票)占

15%，現場選出優勝隊伍。

五、比賽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	自公布日起至 9 月 30 日	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1fPKorJxJWBzxf4FA
培訓	111 年 9 月 17 日 14:00-16:00	可自由參加
繳交初選作品	自公布日起至 9 月 30 日 17:00 前	上傳影片至雲端並提供參賽影片連結給主辦單位下載 (檔案格式 MP4，檔名：演示題目-參賽者姓名)
入圍公布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00	電聯及 E-mail 通知參賽者，並公布於科教館網站
決賽日期	111 年 11 月 6 日	於科教館 1F 大廳實地舉行 參賽證書及參賽紀念品領取

伍、評選方式：

一、初賽評選方式：由評審委員 3 名 (館外代表 2 名、館內代表 1 名) 依參賽隊伍繳交之影片內容選出 10 件作品入選決賽。

二、決賽評選方式：由評審委員 6 名 (含館外委員 4 名、館內代表 2 名) 評分占 85%、現場觀眾投票占 15%，現場選出優勝隊伍。

三、評分標準：

科學應用與正確性 40%

創意性 30%

娛樂性 20%

臺風穩健度 10%

四、獎項：

第一名 1 組，獎金 6,000 元，獎狀乙只

第二名 1 組，獎金 3,000 元，獎狀乙只

第三名 2 組，獎金 1,500 元，獎狀乙只

佳作 5 組，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只

最佳指導教師三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只

※最佳指導教師得獎者為前三名作品指導老師。

陸、 注意事項：

- 一、初選報名時須填附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且授權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競賽過程中拍攝記錄，並供館方透過非營利之網站與刊物，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傳使用。
- 二、參加決賽之隊伍，全隊隊員皆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領獎後續作業。
- 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重製、展覽及作為推廣館務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四、作品有抄襲、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禮品。
- 五、參賽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六、進行酸鹼與火、電等演示，參賽者不得將化學藥品及水灑到地面，火焰不可高於 20 公分，並不得使用高壓電。
- 七、嚴禁進行具腐蝕、易燃、刺激、有毒、有害、助燃（氧化性）、爆炸或致癌性質的實驗。
- 八、本辦法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洽詢專線。
- 九、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